附件5

2023年度集中带量采购奖励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3〕5号）第6条：“支持集中带量采购产品产业化。鼓励企业参加国家、北京市药品、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对于在区内产业化的首次中标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按照中标总价3%的比例予以奖励，单个品种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二、申报事项

2023年度集中带量采购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为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健康相关领域生产的独立法人，在亦庄新城注册、纳税、入统并实际经营，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二）企业持证的药品、医疗器械在国家、北京市或包含北京市在内的省级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2023年首次中标，且2023年该产品在经开区内产业化。

（三）企业持证的药品、医疗器械在国家、北京市或包含北京市在内的省级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2023年首次中标，通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开展产业化的，2023年该产品产值计入经开区。

（四）已获得2022年集中带量采购奖励支持，单品种支持金额未超过300万元，且2023年仍在经开区产业化的品种。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按照实际发票额3%的比例予以奖励，单个品种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2023年度集中带量采购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集采中标药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药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业化证明材料（入区协议或项目备案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7.委托加工生产需提供以下材料：

（1）通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开展产业化的，提供委外生产以及持证单位采购原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通过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开展产业化的，提供委外生产以及持证单位采购原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产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及该产品采购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中标产品2023年实际销售发票及银行到账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自集中采购政策执行以来，该品类药品或医疗器械集中采购中标企业清单，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已获得2022年集中带量采购奖励支持的品种，可不予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务结算中心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11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联系人：胡云婧，联系电话：010-67882076、010-67882565，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